

刑事被告（再審聲請（權）人）聲請檢閱卷證聲請狀

刑事犯罪 ·

刊登：2020-03-23

簡述

一、誰會需要這個範本呢？

刑事案件中的被告、經刑事確定判決後聲請再審的人，會需要這個範本。被告及聲請再審的人，需要知道法院、檢察官掌握哪些證據，才能夠有效為自己辯護、行使防禦權、提出有力的再審理由。所以刑事訴訟法規定，被告及聲請再審的人，能夠向法院請求閱覽卷宗、證物^[1]，而法院許可的話，被告及聲請再審的人可以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卷證。

二、範本的來源

刑事被告（再審聲請（權）人）聲請檢閱卷證聲請狀範本，來自司法院全球資訊網（2019），[《刑事被告（再審聲請（權）人）聲請檢閱卷證聲請狀》](#)，下載Word檔([.docx](#))請點我，PDF檔([.pdf](#))請點我。

三、

註腳

[\[1\] 刑事訴訟法第33條](#)第3項：「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，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。」

[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1](#)第3項：「第三十三條之規定，於聲請再審之情形，準用之。」

範本提供者及法律百科提供範本於法律百科網站上，任何人如果因參考或使用此範本而涉及法律爭議或遭受任何損害，範本提供者與法律百科不負任何保證責任。如果您對於此範本、相關說明或本法律責任聲明有任何疑問，請務必洽詢專業律師意見。

延伸閱讀

一、楊舒婷（2020），[《什麼是閱卷？閱卷有哪些要注意的地方？》](#)。

二、楊舒婷（2020），[《誰可以聲請閱卷？不是律師的一般人也可以聲請閱卷嗎？》](#)。

標籤

► 閱卷，被告，再審，再審聲請人，防禦權